

附件 2

澎湖縣政府對各鄉（市）公所 10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考核評分標準

考核項目	權數 %	指標項目	權數 %	衡 量 標 準				備考
				100	99-80	79-60	59-0	
一、計畫執行進度控制情形	100	實際進度平均數	75	以機關受補助之所有計畫（扣除已註銷計畫）之實際進度加總平均百分比表示，如計畫實際進度平均數為 80%，即以 80 分表述。				
		實際經費支用比率	25	以機關受補助之所有計畫年度實際支用總數除以年度預定支用總數所得百分比表示，如計畫經費實際支用比率為 80%，即以 80 分表述。				
二、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00			以機關受補助計畫完成目標項數除以受補助計畫總和項數（即原計畫總和項數扣除註銷項數再加上新增項數）所得百分比表示，如目標達成率為 80%，即以 80 分表述。				
三、計畫相關考核機制建置情形	100	考核機制建置基本要求	50	依照院頒作業程序或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並依機關組織狀況另訂新列管機制作業規定，管制作業運作情形良好。	依照院頒作業程序或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並依機關組織狀況，將上述作業融入或結合既有規定，重新修訂原相關管制作業規定者。	完全依照院頒作業程序或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並未再研訂其他作業規範，但管制作業情形良好。	未依照院頒作業程序或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或管制作業運作情形不佳，亟待改善。	請檢附所辦理資料
		辦理實地查証（督導）	20	辦理實地查証（或督導）作業達 3 次（含）以上，且有完善解決問題機制者。	辦理實地查証（或督導）作業達 2 次（含）以上，並能提出有效建議事項者。	曾辦理實地查証（或督導）作業，對解決問題有所助益者。	未辦理實地查証（或督導）作業者。	
		自辦評核	20	自行訂有評核規定，辦理所內各項計畫評核作業，且評核建議事項陳報鄉（市）長核定者。	雖未另訂評核規定，但依所內其他既有相關規定，辦理所內各項計畫評核作業，且評核建議事項提報鄉（市）所會議報告者。	雖未另訂評核規定，但依所內其他既有相關規定，辦理府內各項計畫評核作業，且評核建議事項提報鄉（市）長核定者。	未辦理所內各計畫相關評核作業者。	
		評核結果獎懲及追蹤	10	已就所內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辦理獎懲且對各項評核建議事項作有效列管者。	已就所內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辦理獎懲。	已就所內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部分計畫之執行成效辦理獎懲。	未就所內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部分計畫之執行成效辦理獎懲。	